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已将公司续聘 2020 年外部审计机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事务所应尽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兹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杨 帆

胡 庆

吴伯帆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